

**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及《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现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有助于深化拓展公司在医药冷链物流领域的战略布局，提升公司主营业务的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对参股公司增资价格以评估报告出具的评估价值为定价依据，关联交易事项遵循市场化原则，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在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相关事项及资料的有关内容已取得我们的认可。

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蒋昌建、徐爱民、吴育辉

2020年10月21日